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3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议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网

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兵、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

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